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张津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44.3625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津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0年7月31日